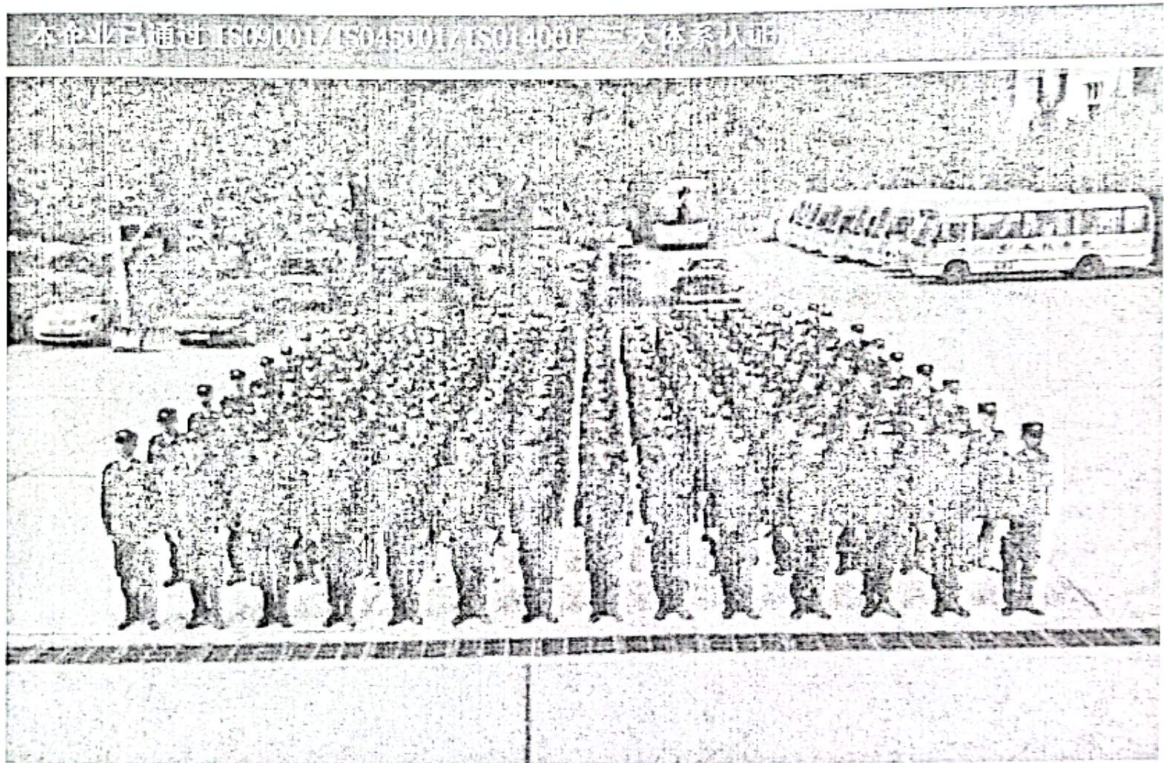




军都卫士
JUNDU SECURITY SERVICE

编号: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学 校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景风小学

公 司 名 称: 北京军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010-87873010 专用章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景风小学

乙方： 北京军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十部委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员 18 名，保安员年龄必须在 18-50 周岁之间，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景风小学（东校区、南校区、西校区）。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月 4863 元。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付款按半年季度/半年支付。甲方应按半年季度/半年支付保安服务费 525204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贰佰零肆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时应按规定填写收款单位全称、账号及金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双方共同协商保安人员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和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需要提供办公用品。

第八条 保安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元旦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补助或轮休。

第九条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

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十一条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措施阻止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及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执勤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与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给员工缴纳商业保险,后根据国家社保缴纳政策及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协商社保事宜。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法规、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允许。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

上岗执勤。

第十七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乙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前 30 天内，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张强

电话: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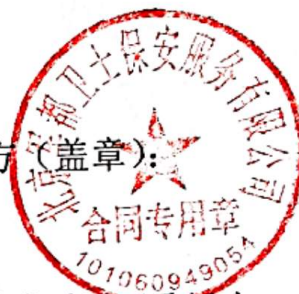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 010-87873010

地址: 丰台区光彩北路 8 号院

邮编: 100075

开户银行: 工行东铁匠营支行

账号: 0200000409200192490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